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云社催字〔2024〕67号

广州市家前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您好！我中心于2024年3月11日通过EMS向你单位邮递《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云社稽追决字〔2024〕56号），EMS显示退回未投妥，我中心于2024年3月25日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公告送达该文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的10日内前往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88号城投大厦D座701内控稽核室）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54238.80元。

若逾期仍未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我中心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附件：《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云社稽追决字〔2024〕56号）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9日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

云社稽追决字〔2024〕56号

广州市家前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陈中国（身份证号码：513027[REDACTED]2918）于2018年9月22日发生工伤，由于你单位未按时足额为其购买工伤保险且未及时支付陈中国的工伤保险待遇，我中心于2023年5月审核通过其工伤先行支付申请并向其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合计54238.80元，同时取得向你单位追偿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88号城投大厦D座701内控稽核室）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合计54238.80元。

如对本决定存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受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1日

